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冉麗橋女士（「冉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必須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樊信先生（「樊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冉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樊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要求。冉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本公司僱員樊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豁免及例外情況

樊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樊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冉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樊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遭撤回。此外，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樊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樊先生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樊先生於先前三年獲得冉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倘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編纂]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倘若購股權已經授予股份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一份[編纂]內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及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或倘向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權利，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股份激勵計劃已向1,397名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總計15,934,218股新A類股份及購買總計1,557,397股現有A類股份（「承授人」），其中包括：(i) 6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ii) 7名本集團顧問（「顧問」）；(iii) 26名本集團僱員（「其他承授人」），彼等各自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0,000股或以上新股份；及(iv)其餘1,358名承授人。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約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受假設所規限）。

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上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有關上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

就逐一披露若干承授人的詳細情況而言，我們已向(a)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有關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及(b)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

豁免及例外情況

第10(d)段有關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A類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的披露規定，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給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總計1,397名承授人（在假設規限下，於緊隨上市後概無承授人個別將持有本公司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在本文件中逐一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全部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使本公司耗費高昂成本且過於繁重，並需增加大量頁面進行額外披露，此舉並不能為[編纂]提供任何重大信息，且將顯著增加[編纂]編製的成本和時間；
- (b) 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授予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其他承授人的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完整詳情，以及顧問及其他承授人的逐一授予具體情況；
- (c) 對於未逐一披露的承授人，其涉及的新股份數目（在假設規限下，僅約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及現有股份數目（在假設規限下，約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在本公司的情況下並不重大，且購股權的授予及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文件將披露有關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重大信息，包括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均為A類股份）、每股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未完全遵守此等披露規定不會阻礙[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例外情況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就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向(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顧問及(iii)其他承授人各自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逐一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按各計劃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而言，須根據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量分為組別(i) 1至10,000股、(ii) 10,001至50,000股、(iii) 50,001至100,000股及(iv) 100,001至149,999股並以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各組別的詳情如下：(1)承授人的總數及彼等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獲授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2)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及(3)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披露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總數，以及披露該數目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受假設所規限）；
- (d) 披露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披露上市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其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進行實物查閱。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條件為：

- (a) 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向(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顧問及(iii)其他承授人各自授出的購股權，將逐一披露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就本公司按各計劃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根據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量分為組別(i) 1至10,000股、(ii) 10,001至50,000股、(iii) 50,001至100,000股及(iv) 100,001至149,999股並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各組別的詳情如下：(1)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予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其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V「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備查文件」的規定進行實物查閱；及
- (d) 本[編纂]將披露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詳情，且[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識別17家我們認為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該等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有關主要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實體的財務貢獻指：(a)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5%、90.2%、93.8%及96.2%；及(b)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主要實體的資產合計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70.5%、71.1%、71.5%及72.4%。

概無非主要實體按單獨基準錄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超過1.7%、2.6%、1.9%及1.4%，或持有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超過1.8%、1.0%、0.8%及0.8%。

豁免及例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球另擁有35家附屬公司（為非主要實體）。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或重大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知識產權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職能。披露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或沒有意義。此外，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要。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第4.04條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4.02A條規定，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2章第16段規定，倘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或先行草擬稿）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擬收購一家公司或業務，則上市文件須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料，除非申請人的交易記錄期間涵蓋該項收購，否則該情況將適用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規定，聯交所可因應個別情況，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在符合該附註所載的若干條件下，考慮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豁免及例外情況

自2025年6月30日起的投資

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建議作出以下非控股投資權益（「該投資」）：

投資 ⁽¹⁾	投資金額 ⁽²⁾	持股／股權百分比 ⁽³⁾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人民幣2.14百萬元	30%	一家提供廣告內容生成、投放、活動管理及效果追蹤的全方位服務的社交媒體營銷代理商

附註：

- (1)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投資目標的控股股東。
- (2) 此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保留兩位小數）。投資金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並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
- (3) 該等百分比為約數，代表完成投資後我們於投資目標的總持股／股權百分比。

我們確認，該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投資目標的市場狀況、估值及未來前景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投資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或預期市場密切相關，投資將利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內容生成解決方案，轉變投資目標的傳統勞動密集型內容創建流程。尤其是，投資目標已鄭重承諾提供人工智能產品組合，預計可降低運營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增強可擴展性，並在社交媒體營銷領域實現更快的客戶轉化，預計將補充和增強本集團利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為客戶提供內容生成解決方案的業務策略。投資目標預計將提高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這將反過來為我們於投資目標的股權投資帶來相稱的財務回報。同時，投資目標將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渠道，透過為我們提供從公司及其終端客戶獲取實際應用反饋的額外渠道來完善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套件，這是我們識別持續產品改進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自身人工智能技術能力的關鍵一步。

豁免及例外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倘投資已完成，這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投資的投資金額已確定，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支付。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有關投資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日常業務過程。我們對與我們的業務或預期市場相關的領域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過往曾進行收購及非控股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多項收購及非控股投資。
- (b) 百分比比率低於5%。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投資相關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期該投資不會導致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所有為使[編纂]能夠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c) 我們對投資目標或其業務沒有控制權。我們於該投資目標僅持有非控股權益。我們無法控制投資目標的董事會，且預期在完成投資後仍將如此，且我們不會（且在完成該投資後將不會）參與投資目標的日常管理。我們無法強制投資目標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第4.04條披露規定所要求的資料，而倘該投資是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或擬進行，我們將無需作出有關披露（因為根據規模測試分析，該投資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我們根據第4.04條披露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 (d) 其他披露。我們已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董事認為屬重大且上市規則第14章對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資料（例如，投資目標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投資目標控股股東的聲明）。此外，我們已於本文件中隱去投資目標的名

豁免及例外情況

稱，原因如下：(i)我們已就投資目標訂立保密安排，且未獲同意作出該等披露；及／或(ii)該等披露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敏感性。由於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投資相關百分比比率低於5%，我們相信現有的披露足以讓[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